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40號

聲請人 喬聖地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隆

相對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撤回上訴者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354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0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

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參支付命令卷第8頁）、5,01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21頁），並預納證人日旅費5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157頁）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10元（計算式：500+5,010+500=6,010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已預繳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本即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不列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